

孟买印象：从维多利亚到希瓦吉

范慕尤

2005年8月初我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和ICCR(印度文化事务委员会)合作的“中印政府互换奖学金”的资助,以交换生的身份来到印度德里大学梵语系学习。印度的学期很短,10月中旬我就有了一个两周的假期。我和两个中国留学生相约南下旅行,第一站去印度最繁华的城市——孟买(英文为Bombay,后改称Mumbai)。

我们事先买好了从德里直达孟买的火车票,这也是我第一次在印度坐火车,既期待又忐忑。期待自然是好奇火车的形制和设施,和国内相比如何;而忐忑则是因为此前看过不少印度火车的负面报道,比如车顶坐满人,翻车和出轨等等。到了火车站外,乞丐、小贩、脚夫各色人等穿梭往来,印地语、英语和各种方言的声音交织在一起,嘈杂而混乱。走进站内过了天桥,就到了站台。站台上空荡荡的,除了我们再无他人。原来我们按国内习惯提前了半个小时准备安检和检票。可印度的火车站无须安检,上车前也不检票,只在车上查一次票,我们来得太早了。等了十多分钟火车进站了,我们找到所在车厢后,先在车厢外的布告上找到自己的姓名和座位。说来挺有意思,印度火车购票是实名制的,订票时要填写姓名、年龄和性别等信息,如果座位已满,就会被记入等待清单,一旦前面的人退票就可以补上去。因此火车票上的座位和实际座位会有出入,我们找到布告上的信息后确认没问题就上了车(据近年去过印度的朋友说现在都是手机通知订票信息,没有布告了)。

印度火车的卧铺分为普通卧铺(Sleeper)和空调卧铺(AC)两类。我到印度之前,段晴老师就叮嘱我一定要坐空调卧铺,比较安全。空调卧铺又分三等,最好的是AC1,即单人间,有点类似我们的软卧,共4个铺位;AC2是上下铺;AC3则是上、中、下三个铺位。我们订的是最便宜的AC3。不过这趟车是最好的“Rajsthani”系列(大概相当于当时国内的Z系列客车),既发矿泉水又发晚餐,我们戏称坐火车享受了飞机的服务。

由于印度吃素的人比例较高,特别是高种姓之中,所以订餐前服务员一般都会问一句是吃素还是吃荤。这次在火车上的晚餐也不例外。乘务员循例问了,我们得到非素食的答复后,他拿来了米饭和玛萨拉(masala)鸡肉,还配了蔬菜汤和烤面饼。在我们快吃完时,乘务员还给我们发了一盒酸奶,又问我们想不想尝尝烤鸡(tandoori chicken),我虽知其名却没有吃过,就点了一份。这种风靡印度北方的烤鸡是用一种传统的泥制烤炉以木炭烤成的,它的做法和风味都让我想起杭帮菜的叫化鸡,木炭和泥土的香味融入鸡肉之中,外皮酥脆可口,内里鲜嫩多汁,是我来印度之后吃到的最美味的一道菜。

我们坐的这趟车是夕发朝至的,预计第二天上午十点到孟买。晚上睡在卧铺上,我忍不住憧憬即将看到的维多利亚火车站的模样。据说它是印度乃至所有英语国家中最具维多利亚时代特色的建筑之一。虽然没看过它的图片,但还是忍不住根据老电影中的场景去想象。可是所有想象加起来都不及实景的万一,以至于当我置身其中时,好半天都说不出口,不知如何形容这如教堂、宫殿一般壮丽的车站。那巨大的立柱和穹顶的钢架虽略显斑驳,但有一种沧桑之美。一转眼,墙上的老式挂钟仿佛带你回到了十九世纪,恍惚间,喷着大团蒸汽的机车呼啸而来。走到车站外面,再次为它气势磅礴

的外观所震撼,深黄色的外墙和哥特式的尖顶闪着金光,门楣、转角、塔楼和顶部处处都有雕塑,大象、狮子、猴子、孔雀不一而足。我看了很久恋恋不舍地离开时,才注意到车站的名字不是维多利亚,而是贾特拉帕蒂·希瓦吉(Chatrapati Shivaji, 1627-1680)。原来早在1996年就改名了,只是大家习惯上还沿用旧称。

我们住的旅馆在繁华的Colaba区,离最著名的景区椭圆广场(Oval Maidan)很近。椭圆广场以数量众多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建筑著称。我们参观的第一个建筑就是全印度最知名的博物馆之一——威尔士王子博物馆,是为了纪念当时的威尔士王子,也就是后来的英王乔治五世(1875-1936)期间各个不同地域不同风格的造像,珍品极多,诸如印度和

希腊混血的腱陀罗风格,雄浑厚重的马图腊风格,笈多时代的古典风格,挺拔秀雅的南印风格等等。既有庄严肃穆的佛陀,端庄秀美的雪山神女,也有憨态可掬的象头神,风姿绰约的药叉女,令人目不暇接。很多造像的场景都是源自神话故事,比如有两座毗湿奴的雕像,一座是毗湿奴化身野猪拯救大地;另一座是毗湿奴躺在阿南塔身上。前者出自《往世书》中的神话,传说大地女神被阿修罗金日抓到地界,毗湿奴化身野猪,将女神救了出来。雕像展现的就是他化身的野猪用巨大的獠牙将女神顶起这个场景,他一手叉腰,一手高举,一腿抬起,身姿威武雄健,充满力量感。后者也是神话中经常描述的场景,毗湿奴睡在蛇王阿南塔身上,双目紧闭,神态安详,手臂和双腿自然舒展,他的妻子吉祥天女跪坐在他脚边。这两座雕像,一动一静,妙趣横生。

第二层是史前文明的文物,主要来自于哈拉帕和莫亨焦达罗遗址。这两处遗址于上世纪初由英国考古学家发现,曾经轰动一时。这一发现将印度的文明史提前了两千年,证实了在公元两千年前印度就有了发达的城市文明,不仅有官室、神庙等建筑,还有完善的排水系统。只是可惜后来城市被废弃,文明中断了。迄今为止也未确定城市消失的原因。在展室里陈列了遗址出土的石器、陶器等,既有日常用的水罐、碗、盘,也有制作精巧的陶狗、陶羊等动物陶俑。还有一些刻着字符的印章,但这些字符已经失传,无人能辨识。

三层的细密画也是馆藏特色。细密画源自十一世纪比哈尔和西孟加拉的佛教以及耆那教经书的插图。莫卧儿时期,这种传统的印度绘画风格与波斯风格相融合,形成了莫卧儿时期独具一格的细密画风,并在王室的支持下走向了黄金时代。这一时期的细密画风格多样,题材也很丰富,以神话、文学作品和历史故事为主,兼及自然风光、鸟兽植物,往往用建筑、植物或动物的线条来分割各场景。虽然场景和人物众多,但画面都很有层次,而且画中人的服饰、神态都各不相同。值得一提的细密画的特色,有学者形容为“法琅镶嵌般的用色”。在我看来,它有一种扑面而来的热带植物般的明媚绚烂。

第四层有一个特别的展区,用来展示中国和日本的文物,很可能是当年英国殖民政府的收藏。日本区有团扇、漆器和人偶等;中国区以瓷器为主,还有鼻烟壶和牙雕等。

博物馆前方的孟买大学也是维多利亚风格的建筑,不过更复古一些。那高耸的尖塔和巨大的花窗让人宛如置身欧洲中世纪的教堂、城堡之中。仔细说的话,拱门和外墙的装饰还融合了印度传统风格。整座校园最显眼的莫过于耸入云天的钟楼,八角形的尖顶和大钟顶部装饰性的小尖顶都很有特色,外墙不仅有雕花栏杆和精美的弧形凸窗,还有数

个置有人像的尖顶小亭子,像一件艺术品一样,美轮美奂。大学旁是掩映在一片绿荫中的孟买高等法院,其建筑是典型的英式乡村别墅风格,红棕色的梯形屋顶,正中有凸出的门廊,两侧是塔楼。深灰色的外墙辅以黄色的拱门等装饰显得肃穆庄严。法院前有一片草坪,据说常有人在这里打板球,可惜我们那天路过时没有看到。说起板球这项从英国传入印度的运动,就让我想起电影《荣耀之战》里那场印度农民与英国军人之间的板球赛。一群没接触过板球,仅仅训练了几个月的农民最后戏剧性地打败了训练有素、技术精良的军人。在英国人擅长的运动上战胜他们,从而证明自己比他们强大,这背后隐含的是殖民地国家对宗主国的一种爱恨交织的文化心理。无独有偶,印度女作家罗伊的小说《微物之神》中也用板球赛来隐喻这种矛盾的心理。书中女主角阿慕带着孩子迎接英国弟媳和侄女时,特别在意自己孩子的言谈举止,生怕他们在风度上输给了英国亲戚,这就像一场印度对英国的板球赛,印度不能输。

除了车站和博物馆,一路走来还有不少建筑以希瓦吉命名。这个三百多年前的马拉塔国王近些年来被印度教徒推崇为最有影响的民族英雄,特别是在他的故国——马哈拉施特拉邦。希瓦吉的父亲沙吉出身穆斯林,是浦那苏丹下属的一个小苏丹。在希瓦吉出生后不久沙吉就抛妻弃子,转投势力更大的比贾普尔苏丹,后来又投奔了莫卧儿皇帝。希瓦吉自幼由母亲养育,他的母亲是虔诚的印度教徒。他深受母亲影响,痛恨莫卧儿皇帝等异族统治者,毕生致力于马拉塔邦的独立。他以天才的游击战著称,多次以少胜多,打败穆斯林统治者的军队,并在1674年举行印度教的加冕礼,建立马拉塔王国,宣布自治。

对希瓦吉的尊崇和“去殖民化”等民族主义运动都和孟买当地的政党“希瓦吉之军”(Shiva Sena,有些地方翻译为“湿婆军”,这是不准确的。这里的“Shiva”指的是希瓦吉,不是湿婆)密不可分。“希瓦吉之军”在1966年成立时只有18人,但迅速发展壮大。上世纪80年代时,它已成为当地第一大党,并在孟买市选举中获胜。其政治主张简单概括就是“让马哈拉施特拉邦成为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它有庞大且严密的组织架构,比如仅孟买郊区的达纳工业区就有40个基层党部。基层组织主要帮助当地的印度教徒排忧解难,对于底层民众他们确实做了不少实事,可是另一方面“希瓦吉之军”对于穆斯林和外地人是极度排斥的,甚至会采取暴力驱逐和袭击他们。

曾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印度裔作家奈保尔在《印度:百万叛变的今天》一书中采访了几位“希瓦吉之军”的党部负责人。其中一位巴提尔先生的话让我印象深刻,他说“最重要的是印度教的生存”,还说“我对甘地没有好话,我痛恨非暴力

主义那套主张”。孟买近年宗教和民族冲突频发可能也与这样的思想有关。电影《贫民窟的百万富翁》中主角贾马尔,童年时因为一场暴力冲突永远失去了母亲,成为孤儿。其背景就是上世纪90年代在孟买贫民窟真实发生过的印度教徒对穆斯林的暴力袭击。

在孟买的第二天早晨,我们先去孟买港看孟买的标志——印度门。建于上世纪初的印度门雄踞于阿波罗码头,面朝阿拉伯海。人们常说它看起来像法国的凯旋门,其实它的样式源自十六世纪古吉拉特的伊斯兰风格。比起德里印度门的庄重朴素来它要精巧华丽得多。前后的两道拱门上方有四个高耸的八角塔楼,两侧还有两个较小的拱门。门的上方和四周都有雕镂精美的花饰。印度门当年是为了纪念乔治五世访印而建。它见证了被殖民时代的屈辱,也见证了印度独立的荣光。印度独立后的第二年即1948年,最后一个团的驻印英军就是从这里撤走的。

与印度门隔了一条马路,两相对望的就是大名鼎鼎的泰姬酒店,印度最著名的五星级酒店之一,是印度最富影响力的家族企业塔塔集团创办的。据说当年塔塔集团的创始人在进入一家英国酒店时因为他的印度人身份而遭到拒绝,他愤而创办了印度人自己的星级酒店,即泰姬酒店。这座酒店完美地融合了莫卧儿风格和维多利亚风格,远看有几分白金汉宫的感觉。那标志性的红色圆顶在天空映衬下如海中的红珊瑚一般,愈加耀眼。酒店门前的侍者穿着莫卧儿宫廷式的礼服,当他向穿着一袭沙丽的女客行礼时,有一种旧时代的优雅。谁能想到如此华美典雅的酒店会在数年后遭遇震惊世界的恐怖袭击?

2008年11月26日巴基斯坦恐怖组织虔诚军的10个年轻人在孟买的火车站、酒店等地发动了一场血腥的恐怖袭击。不幸中的万幸是泰姬酒店的员工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无私精神,在主厨欧贝罗伊的带领下与恐怖分子斗智斗勇,保护住客撤退,最终成功救出了近两百名顾客。在暴力冲突和恐怖袭击仍然频繁的当下,这样的平民英雄和普通人之间的互助精神无疑是冲破阴霾的一道亮光。

曾经的Bombay变成了Mumbai,曾经的维多利亚火车站变成了希瓦吉火车站,曾经的威尔士王子博物馆变成了希瓦吉博物馆。我曾和德里大学的一位教授谈及印度近年来愈演愈烈的“去殖民化”运动,我说Bombay改成Mumbai,Calcutta改成Kolkata, Madras改成Chennai。他说,是啊,有一天可能India也要改。我说,改成巴拉特(Bharata)吗?他说,巴拉特不错。

碧海秋色来天地,朱楼浮云变古今。百年风云变幻,甘地曾经发起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地区如今成了“希瓦吉之军”的大本营,曾经的宽容和非暴力也被“希瓦吉之军”的偏激思想所取代。孰是孰非,历史自有公论。



威尔士王子博物馆,上世纪九十年代改名为希瓦吉博物馆

最近看了刘勃老师新编的书《少年读三国》,读完之后又被安利了马伯庸的《三国配角演义》。两部书读下来,又被贾诩吸引了。

贾诩从来就很吸睛。在充斥着老谋深算的三国时期,他当仁不让地贡献出了堪称top1的“毒计”。东汉末年,董卓死在了吕布和王允的手里,西凉军团分崩离析,准备各自散了。这时,贾诩站出来:与其就这样散了,不如杀回长安为董卓报仇,打到就是赚到,就算打不下什么来,到时候再散也不损失什么。这条毒计一出,王允死,吕布逃,汉献帝刘协仓皇出逃,长安城民不聊生,哀鸿遍野,东汉加速灭亡。

在游戏《三国杀》风行的时期,很多人都喜欢玩武将贾诩。他有两个技能都与这条毒计相关:

- 1. 完杀:神仙难救,神仙难救啊! / 我要你三更死,谁敢留你到五更!
 - 2. 乱武:哭喊吧,哀求吧,挣扎吧,然后……死吧! 哼哼哼哼,坐山观虎斗。
- 如果贾诩生在某部小说中,观众们大可安心等待,看着他不得好死。然而,在历史中,贾诩最后与荀彧、荀攸齐名,人生风光无限,当了高官,出了大名,最后在七十七岁高龄去世。整个三国,浩浩汤汤,数不尽的英雄;能够命好、善终到如此地步的,贾诩估计能排上top3。

贾诩的这条毒计让汉朝亡了,长安乱了,贾诩本人从中得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他婉拒了西凉军的犒赏,反而斡旋于西凉军与朝廷之间,许多汉臣因他而得以活命。他还离开想要重用他的李傕、郭汜,投奔了段熲。段熲虽然对贾诩以礼相待,但处处防着他。贾诩又离开段熲跟随张绣。张绣对贾诩言听计从。著名的宛城之战,幕后主使多半就是贾诩。在这一战中,张绣投降后又反叛曹军,曹操被围追差点死掉,曹操的儿子曹昂、侄子曹安民与大将典韦都死在这一战中。这样的惨烈的事件之后,官

渡之战,贾诩居然让张绣放弃袁绍,投奔曹操,张绣居然答应了,曹操居然欣然接受了……后来,张绣莫名早死,贾诩成为曹操手下举足轻重的谋士。

曹操这个人,凶狠残暴,杀人毫不眨眼,他为什么不杀贾诩?贾诩这个人,很可能是他大儿子、大侄子以及大将典韦之死的元凶。曹操杀了那么多无辜百姓,照这个画风,贾诩死一万次都不够。可是,贾诩却能和曹操君臣相处、相亲相爱一辈子。

其实,像曹操这种干事业的人,杀伐决断依据的是道理而不是个人恩怨。他刚开始征服天下的时候,走的确实是屠城路线,留下很多黑材料。这条路如何能走通?凭逻辑可以理出道理:

1. 战争中要激励士兵,最管用直接的办法莫过于分享战利品。粮草不接的情况下,去打攻城战,士兵为什么要为曹操卖命?倘若把城里的一切都当成资源,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2. 曹操刚拉起队伍的时候,兵少、基本盘小。在这个阶段,打下一个地方之后,他没有实力重建并经营当地的秩序。留下这里的百姓,就等于留下很多吃饭的嘴,是负资产。何况大环境是天下纷争,留下这些人,还可能成为反叛他的力量,为敌人提供伤害自己的弹药。

刘备走的是和曹操不同的路线。

刘备的初始条件比曹操差很多;他只能依附别人,帮忙守要塞,而且败多胜少。当初刘备在陶谦手下,驻扎在小沛,替陶谦防守西门,防备曹操。后来刘备投靠了曹操,仍驻扎在小沛,替曹操防守东边的吕布。再后来刘备投靠了刘表,驻扎在新野,替刘表防守北边的曹操。再再后来,刘备和孙权联盟,驻扎在樊口,替孙权守西大门。

刘备,在最混乱的世界里,守卫着最险要的位置,屡败屡战,锻炼出了超强的逃跑能力。刘备人缘超好,每到一地方,那个地方的势力资源人才就纷纷向他靠拢,甚至城门守不住了,城里的人都愿意跟着他逃走。这是刘备走通的路线:败仗打多了,队伍却扩大了。

在刘备还没有根据地的时候,天下最大的一股势力还是袁绍。曹操和刘备煮酒论英雄,却坦言天下英雄只有你我二人,袁绍不值一提。说这话的曹操,充分认识到了刘备的强大,前途无量,以后必定会成长为与自己争夺天下的一大敌人。然而,曹操依旧无法把刘备除掉以绝后患;否则,曹操就不是曹操,就不能吸引天下人才,成为一方霸主,在今后成为有资格站在刘备对面的敌人。(这话说起来挺绕。)

刘备和曹操刀下那些“冤死鬼”不

贾诩:我和岁月静好之间,只差一个能够看穿我的人

停云

同。刘备不是没有用的人,而是雄才大略并且自带流量的豪杰。放走刘备,曹操才能继续摆出自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的姿态。曹操的确吸引了很多人,贾诩就是其中之一。之后的大敌刘备、曹操不能杀;之前的仇人贾诩,曹操同样不能杀。

曹操最终成就大业,打得最艰苦的一战要数与袁绍大军对峙,最后以少胜多的官渡之战。官渡之战前,袁绍强、曹操弱,曹操选择投靠曹操。他不是有预知未来的能力,而是知道袁绍手下人才多,多自己一个不多;而曹操天天求着人才来,在曹操手下干,有前途。在这种情况下,曹操眼见他这个大好儿子的仇人,也要跪着接进来,以礼相待。

在历史的天空下,在转瞬即逝的时机中,曹操和贾诩相知相遇。曹操大喜过望,握着贾诩的手,说:“能让我做你天地男儿的人,是你!”(太祖见之,喜,执诩手曰:“使君信重于天下者,子也。”——《三国志·荀彧荀攸贾诩传》)

就这样,贾诩如同一个命硬的女人,克死了几任前夫;直到遇到曹操,一个同样命硬的男人,两个人在一起组成了幸福美满的家庭。

在李傕、郭汜、段熲、张绣手下做事的时候,贾诩不断作妖;在曹操手下做

事,贾诩安分了,于是世间都显得长治久安了。

同样作为杀子仇人,张绣在官渡之战前显示过自己的作用后,在曹营活得并不安生,不久死于非命。而贾诩活得特别好,甚至在曹操死后,还被魏文帝曹丕授予了太尉之职,位列三公。为何?那是因为贾诩持续地展现出了自己有用无害。遇到曹操这样的聪明人,贾诩说什么都无缝对接”。贾诩不再需要出毒计乱天下。

赤壁之战前,贾诩建议不要打,先让百姓安居乐业。(《三国志》:“若乘旧楚之锐,以殄吏士,抚安百姓,使安土乐业,则可劳众而江东稽服矣。”——《三国志·荀彧荀攸贾诩传》)

曹操在立储大事上举棋不定,询问贾诩。贾诩不响,曹操追问后秒懂、大

笑,君臣之间,堪称默契!(太祖又尝屏除左右问诩,诩嘿然不对。太祖曰:“与卿言而不答,何也?”诩曰:“属廷有所思,故不即对耳。”太祖曰:“何思?”诩曰:“思袁本初、刘景升父子也。”太祖大笑,于是太子遂定。——《三国志·荀彧荀攸贾诩传》)

贾诩是真心想要给曹操,给世界一个安定团结的家与国。

有人说,一只有志气的老鼠,一辈子闪转腾挪,其实只是为了让棋逢对手的猫抓住,死而瞑目。像贾诩这样的聪明人,傻瓜Boss是没法令他安分的。在遇到曹操前,贾诩也不过是想要在乱世中安生,为此他愿意为主卖命。可是傻瓜Boss们看不懂他的谋略,更看不懂他的个人诉求。贾诩就是那一只只有志气看穿他的人,从此摆在桌子上面打明牌,省心省力,岁月静好。所以,遇到曹操之后,贾诩不再作妖。

贾诩在魏国的晚年生活是“阖门自守,退无私交,男女嫁娶,不结高门”(《三国志·荀彧荀攸贾诩传》),原来,贾诩的理想生活是做一安静的宅男。曹操青年时期也曾有过闭门自乐的理想,“故以四时归乡里,于淮东五十里筑舍,欲秋夏读书,冬春射猎,求底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绝宾客往来之望,然不能得如意。”(《三国志·武帝纪》)我觉得,曹操青年时期的愿望被老年时期的贾诩实现了。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